

憲示第四百二十一號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輔政使司駱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初八日卽禮拜二日下午三點半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令並出示曉

諭爲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九十八號坐落歌富山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九十九尺南邊一百三十尺東邊一百四十五尺西邊一百一十一尺共計一萬九千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七圓投價以一千一百四十圓爲底

第二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九十九號坐落歌富山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一十尺南邊一百二十尺東邊一百六十尺西邊一百二十五尺共計二萬一千八百八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圓投價以一千三百二十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別處

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

值不得少過二萬五千圓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國家或私家地並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坭在本處或隣近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場所有斜坡須用草皮舖蓋妥當或須建築脚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

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九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

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

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

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

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紳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額外章程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可建一路經由國家地直至該地段至於此路

或各等路之向頭須要工務司批准方可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九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八十七圓

第二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九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二十二日下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十五日下

憲示第三百七十四號

輔政使司駱

為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七號

坐落望角嘴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

在工務司署當衆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

第一千零五十一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初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七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為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二

號坐落文咸街及永樂街處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廿四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半鐘當衆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

第一千零五十二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初一日示

憲示第三百零五號

輔政使司駱

為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八

號坐落大道東內地段第五十四號之肯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當衆出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

西歷本年憲示第一千一百四十四編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